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发行人”）2011 年公开发行的“11 云维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11 云维债”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债务逾期情况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产能过剩的严重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如期偿还到期贷款，同时又没能及时筹集到在贷款置换时点上应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资金，致使部分贷款未能续贷，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未能按期兑付，陆续形成债务逾期。截至2016年6月21日，本金累计逾期金额208,439.99万元，利息累计逾期金额15,937.06万元。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

2016年6月24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的通知，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乙投资”）以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曲靖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昆明中院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辖字374号指定管辖决定书指令由其管辖上述重整案件。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与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焦化”）分别收到昆明中院的通知书，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安装公司”）以大为制焦、大为焦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大为制焦、大为焦化进行重整的申请。

截至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被申请重整，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及风险。

---

根据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债券“云债暂停”回售结果，“云债暂停”公司债券已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46,306,000 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3,694,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人民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并存在不能全额受偿的可能。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云债暂停”将提前到期并停止计息，并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密切关注相关风险。

### 三、担保人（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昆明中院的通知，圣乙投资以煤化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昆明中院提出对煤化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

圣乙投资提出的申请是否被昆明中院受理，煤化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

云维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昆明中院的通知，第二安装公司以云维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提出对云维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昆明中院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辖字 374 号指定管辖决定书指令由其管辖上述重整案件。第二安装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人民法院受理，云维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及风险。

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密切关注相关风险。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资信情况及相关事项进展，后续如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